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2210號

- 03 聲 請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- 07 相 對 人 陳巧宜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簽發之本票,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
- 12 新台幣1,800,000元,其中新台幣9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6
-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4 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所簽 發之本票一紙,內載金額新台幣1,800,000元,未載到期
- 18 日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,尚欠
- 19 新台幣900,000元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,聲請裁
- 20 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21 二、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,又票據付款地
- 22 為新竹縣,本件聲請,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應予准
- 23 許。
- 24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
- 25 主文。
- 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-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- 2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- 29 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- 30 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不必03 另行聲請。
- 04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聲請人於收 05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06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聲請人於
 07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
 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